

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渭南市红星中等职业学校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12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P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渭南市红星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223800 元。单价：1500 元/人次；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实施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资金。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拨付的服务经费挪作他用。

(四) 服务对象在合同期内亡故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不能继续进行的，由供应商重新调

整增补服务对象，并报采购人备案后用余额支付费用。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五、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七、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八、服务质量：合格

九、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

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